

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豫治超〔2016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治超站执法人员24小时 不间断执法制度及相关补助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治超办，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近期，根据群众举报和厅执法局暗访发现，部分县（市）治超站执法人员在凌晨、夜晚、午间、休息日等时段存在不作为现象，致使过往超限超载车辆肆意通行。为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，避免执法工作出现死角和漏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治超站执法人员24小时不间断执法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不间断执法制度。根据部《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），经政府批准建成运行的治超站要实行全天候执法，实行领导带班上岗

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尤其在凌晨、夜晚、午间、休息日等时段做到思想不松，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。

二、合理调整科学部署执法力量。科学安排精干力量分组分班，确保执勤力量充足，及时调整治超执法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作息时间，妥善安排一线执法人员上岗执勤，切实做到不误岗、不脱岗、不替岗、不漏岗。

三、切实保障一线执法人员待遇。要关心职工生活，由于治超站点远离市区，大多在县乡区域内的公路上执法执勤，保障治超站点一线执法人员工作补贴，可参照河南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》（豫人社）〔2015〕31号）执行，要严格依据一线执法人员考勤情况发放补助。

四、建立健全出勤考核评价体系。要加强执法人员作风建设，增强自律意识，强化执法监督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认真落实出勤考核制度，将执法人员出勤情况纳入考核内容，与评先和奖惩挂钩。



抄送：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执法机构

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6年8月24日印发
